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向基層家庭發放搬遷津貼

#### 目的

福利事務委員會按部分委員的建議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就標題事宜作討論。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兩項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相關的搬遷津貼安排，即關愛基金「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搬遷津貼，以供參考。

####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募集現時閒置或未被充分運用的由市區重建局、私人發展商或一般業主持有的私人物業住屋資源，於 2017 年 10 月推出「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共享計劃」），為有過渡住屋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短期的住宿和支援服務。根據社聯的資料，「共享計劃」現時由七個營運機構協助推行，提供約 204 個租住單位<sup>1</sup>予有需要的家庭／單身人士。

3. 關愛基金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資助受惠住戶搬遷所需的開支。在試驗計劃下，社署會按每個符合資格住戶的人數，向其發放一次過的搬遷津貼。津貼金額為一人住戶 3,076 元、二至三人住戶 7,028 元及四人或以上住戶 9,263 元。有關津貼金額與關愛基金「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於 2017 年 12 月訂定的津貼金額一致，並將於檢討試驗計劃時一併作出檢視。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預計可惠及約 1 000 個住戶。截至 2019 年 1 月底，試驗計劃共接獲 210 宗申請，其中 180 宗已獲審

---

<sup>1</sup> 部分單位可供超過一個住戶租住。

核符合資格，並已獲發有關津貼共約 125 萬元。社署會就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以便考慮進一步的發展。

### 綜援計劃下的搬遷津貼

4. 綜援計劃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除標準金額外，綜援計劃亦為合資格受助人提供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在搬遷津貼方面，視乎綜援家庭中長者、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合資格成員的人數及住所類別（即私人樓宇或公共房屋），金額由約 2,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另外，政府會在今年內完成綜援「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及相關補助金／特別津貼檢討，以考慮如何進一步完善綜援計劃。

### 總結

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九年三月